

立花者三十餘人。以軍法誅。甲亦在。中賜死。由布

相模善戰。進士兵衛從軍三十三次。皆先登用槍。獲

首功。唯不見敵。無所獲者二次耳。皆以潛歸誅。唯野

上忠右衛門村尾安右衛門。以無妻子得宥。淺川聞書

七月六日。梅岳公賜薦野增時書曰。枉書問。黑木鎮秀悖

逆。無復可宥。已誅之。葆光按。野史有黑木家永政實。無

名政實。已降豐。蓋政實初屬龍造寺政家。故

更名鎮秀也。統利年幼。意可致寧靜。遣鎮連入猫

尾撫定。不勞過慮。薦野家譜。黑木鎮秀已歸豐。數有

戰功。至是竊謀欲啓敵入猫尾。二

公知之。陽待之。如故。既而梅岳公伏壯士。以軍議召

之。鎮秀入伏發。并從者悉誅之。其子統利以幼宥之。

使戶次鎮連守猫尾。西征在近。鄙意欲有施設。使杉統連歸。

往屢言當留統連供驅使。然以留府亦須使令。併彌

助遣歸。意有以亮之。示北部及諸方動靜。已知。諸子

書須別答。屬有事不免簡略。勘書當具言。頃苦腹疾。

已復故。不煩遠念。尋有吉報。不宣。弘道按。勘書謂勘

解由手簡。說見於

二十九日。再賜書曰。得書示北部形勢甚悉。如老夫所

料。勘書已具。故不復言。知命安部彌太兵衛東鄉三

九郎詠叛者。此輩素以身狗國。屢有一續。感嘆不已。

薦野家譜櫻井中務及其弟治部留守立花陰通秋

月謀焚城松蔭公聞之以告增時使家日安部彌太

兵衛東鄉三鎮方及安部和泉頒賜田邑過蒙諭示

九九郎斬之按薦野家譜公分中務治部田賜增時弟

感感勸解由并安部和泉鎮方蓋勸解由名野史或

作親次未詳孰是大旆亟至北野赤司二城皆已降附明日

紹運將率兵據北野立花亦須出師至期示意得見

在近不復一一

七月下旬梅岳天叟二公合兵破筑紫所築北野赤司

二砦高良山諸將數請豐侯親征豐侯見戰頗利自

將兵次日田使謂高良山諸將曰卿等宜分兵為二

一軍與道雪紹運協力攻秋月予將從上座夾擊之

二公大悅分兵止禦龍造寺筑紫公及天叟公與諸將

進略夜須皆曰滅秋月在此一舉也使告立花十時

連貞留守松蔭公以增時為先鋒引兵會二公師於

夜須屬梅岳公年高久在軍苦酷暑六月中得疾天

叟公及豐諸將皆懼進醫藥禱鬼神疾稍瘳九月疾

復發大劇薦野家譜

九月朔公及天叟公移軍於北野公疾病十一日薨小

野鎮幸由布惟信與天叟公謀秘不發喪軍行部分

豐前覺書
一弘道按指
公一名梅岳
人墓在焉及
葬公建寺仍
名曰養孝院
後更梅岳寺

一如公存時奉柩過敵境還至立花葬之建佛寺於楯尾名曰養孝院豐前覺書

二公欲留北野候敵動靜公年老久勞於軍事病重九月十一日薨年七十三臨終召由布惟信小野鎮幸等勅以後事外人不得聞也立花巖屋臣及豐府諸將下至士卒皆喪氣如瞽者失相然天叟公素相厲以忠義與濟艱難哭尤哀隆信敗死公亦薨肥筑間人情汹汹恐且夕有變於是豐諸將在高良山者皆收入日田舊作黑木今據薦野家譜改之立花諸將議曰公遺

命我死必葬高良山若敵過此為寇者我必過焉請從之或曰高良山深在敵地大軍已還必為兵馬所踏踐請奉柩歸葬議終不決一人進曰不忍棄公獨在山下臣請自殺以從地下皆曰善必皆死由布惟時舊作薦野增時增時留守曰宜遣使立花請世子立花今據高橋記改之至自殺而後死公等皆輔弼臣今先君即世公等皆死世子誰與守社稷世子尚少與其死寇讎之手寧自殺也夫殉君易奉孤甚難不若立世子相與輔之也十時連貞適自立花來迎喪曰世子有命請皆勿

任弼道按公
法謚曰福毅
及大應公時
立祠於柳河
羅城東北長
久寺側號梅
岳大明神至
今春秋祭祀
不絕

死相與奉喪歸。議乃定。十四日舊作二十四日。今班

師。天叟公恐喪過敵地為其徵擊。使立花兵先行。自

以其軍殿。送至立花。葬羅城西南梅岳。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薦

野家譜。立花懷覽記。立花記。近代實錄略同。

公移軍河邊北野。次天神祠前。天叟公次赤司。光

按。豐前覺書。九月朔。二公次北野。公疾大漸。自知

不起。召諸大夫屬曰。我死被以甲。葬於高良山好

見嶺。必面柳河。莫忘討敵。九月十一日薨。年七十三。

天叟公及羣臣皆慟。豐諸將無不慨嘆。失其倚賴。即

使十時連貞計於立花。且致遺命。孫光按。連貞為松

十時氏系譜。此言使立花。定為謬誤。然未詳其計。立花者果為何人也。松蔭公流涕謂

連貞曰。先君功名顯著。今葬之敵地。我不忍也。雖有

遺命。不如奉柩歸葬。連貞還報。由布惟信聞之曰。世

子雖少。處事誠當。我將剖腹殉之。由布惟時曰。我亦

死居公右。欲殉者七八人。原尻宮內進曰。公等徒為

名耳。非為國忠計也。若果殉。不如與世子皆死。惟信

曰。我過矣。請皆勿死。奉柩歸葬。地下有知。我受其咎。

無有遺類。遂與議。秘不發喪。然敵人傳聞大喜。如免

死然。

高橋記○孫光按。薦野家譜。以公有遺命。埋甲冑器。仗於高良山下。植松以表之。後屢有靈響。

因立祠祭之。今高良山北里許。北野村西方寺門前有大豫樟樹。相傳為埋甲冑器仗處。薦野家譜言植

松及立祠者。恐誤。

公薨。諸校千餘人。護柩還立花。道上諸豪素與構

兵者。感其忠義。不復出一卒。徼擊。及至襄事。皆遣使

會葬。其在遠者。奉書弔慰。大友興廢記

公薨。豐諸將皆收入日田。天叟公亦將班師。九月

十二日。筑紫人謀使千手六之丞率步卒百餘人間

入寶滿。放火焚之。筑紫兵在武藏和久堂山柴田諸

若者皆馳至。急攻寶滿。城中兵少。猝起不意。不能拒

守。終與媾。伊藤源右衛門花田加右衛門奉夫人及

公子統增走巖屋。廣門使筑紫四郎右衛門筑紫良

甫將三百人戍寶滿。天叟公軍夜半望見寶滿火光

燭天。知其失守。疑巖屋亦為敵所取。舉軍恟懼。已而

定知其固守。終歸居巖屋。訃公喪於豐府。豐侯

父子亦痛惜。先是。豐諸將將數千人入後筑。與二公

合兵。屢戰破。秋月筑紫龍造寺師。眾以為秋月筑紫

冀致蕩平。縱不然。二筑北豐復為豐有。及公薨。諸

將喪氣。皆棄所降城去。豐侯聚諸將議曰。道雪病死。我軍氣沮。恐有變。宜傳檄諸帥獎勵。使小田原主膳弔立花。因賜書增時。使奉松蔭公。以爲豐府藩輔。
薦野家譜

臣葆光曰。梅岳公以豐宗室。世篤忠貞。成童將兵。未嘗敗北。豐府已衰。國多批政。公立朝審諤。知無不言。北禦藝人。西平肥筑。及其出守立花。豐有耳川之敗。良臣多死。國勢日蹙。公與天叟公。協心同力。共濟艱難。親貫之叛。贈書諸大夫。忠憤激烈。與

諸葛孔明出師之表相表裏。平素推誠待物。陣死者輒厚恤其家。人人感激。視死如歸。方是時。羣雄割據。日尋干戈。鴟張跋扈。唯利之視。公獨慨然以芟除叛亂爲己任。屢請豐侯親征。旣而豐諸將略後筑。公與天叟公率師助之。戰勝逐北。兵勢大振。肥筑計日克平。不幸公薨于北野營。豐軍氣沮。不能復西略。曩使公不歿數年。秋月龍造寺力不能支。必相率來歸。如此則肥筑北豐復爲豐。有薩人不敢北出略地。且薩非素有遠略。但以秋月龍造

寺納款。肆然始有兼并之志。豐府自總見公時。已納貢職。及豐公混一。必爲西州顯諸侯。不失舊物。惜矣。天奪公之亟。天叟公亦完節巖屋。薩勢益張。豐公西征。豐侯僅得復其國。而輔導無人。宗社墟莽。抑北野之薨。與孔明五丈原同。忠貞之節。與日月爭輝。嗚呼亦偉矣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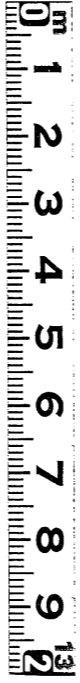
樞山遺事卷四終

28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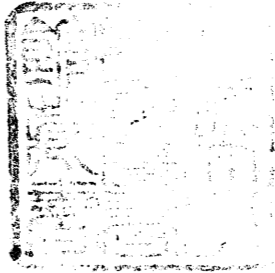
孺山遺事

附重訂改刻

五



289
5



橘山遺事卷五

日出 帆足萬里鵬卿 譯

門人 岡弘道子毅重訂

天正十三年冬。豐國公以九州未降。遣木下內藏助蜂。須賀侯家政諭諸豪。罷私鬪。納貢職者。得世食其邑。否則討之無赦。諸豪無有從者。薩人曰。所謂關白。豈故織田信長履奚猴冠者耶。何以得言臣我。方今除近衛公外。誰敢令我者。逐使者。當是時。九州願屬豐公者。豐侯及天叟公松蔭公。筑紫廣門耳。九州人相

與言曰。織田信長有尾張半州。俄而為右大臣。諭九州屬己。無幾。為其臣明智光秀所弒。秀吉素卑賤。又為關白。欲臣我屬。宣言征九州。今上國大亂。君臣易位。如奕碁然。彼何得久乎。或曰。天下之亂既久。必有英雄出。而後能致蕩平。聞關白寬仁大度。智勇絕世。豈其人乎。九州治亂記

筑紫廣門與秋月種實皆事肥。屢與立花巖屋構兵。隆信死。政家重種實材武。遇之獨厚。廣門愠。以其女妻公子統增。後改直次與巖屋平種實懼。使其臣板竝左

京之薩請服。原田信種城井鎮房長野種信高橋元種及前豐前筑諸豪。皆送款於薩。薩侯義久大悅。饗左京。賜行光刀及駿馬。鞍被皆具。且曰。我將征後筑。子君必會師。子其騎是馬以立功。政家素懦。聞秋月屬薩。以其弟有田藤五為質。與薩平。於是馬場高木八重犬塚等皆舍龍造寺屬薩。後筑屬肥者亦皆降。薩薩益強。議先取筑紫廣門所據勝尾。而圖巖屋立

花。

雜取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

薩將出師。屬冬月。沍寒不果。十四年春。豐老侯宗麟親